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1045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被告 LE VAN LOI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先位聲明係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7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5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賠償原告尚未清償價金之百分之十之違約金2,388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0,648元【計算式：23,875+4,385（計算式如附表一）+2,388=30,648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而原告起訴之備位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,875元，及自112年10月15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5,245元【計算式：23,875+1,370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）=25,245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故先備位聲明兩相比較之結果，本件裁判費之核算，自應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之原告先位聲明為準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林錦源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0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附表一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08

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利息 | 23,875元 | 112年10月16日 | 113年12月8日 | (1+54/365) | 16% | 4,385元 |

09 附表二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10

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利息 | 23,875元 | 112年10月16日 | 113年12月8日 | (1+54/365) | 5% | 1,370元 |